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第 13 号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中微公司”（证券代码：688012）进行估值调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5 日